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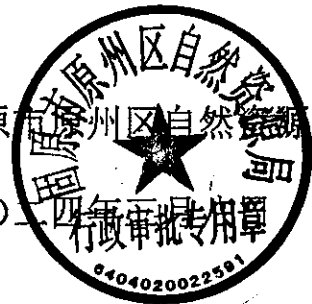
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64040220243000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固原市原州区自然资源局

日期 二〇二四年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固原供电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宁夏固原坪乐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
建设位置	宁夏固原市原州区头营镇石羊村
建设规模	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一座， 占地面积 0.6532 公顷（9.798 亩）
附图及附件名称	
1、建设工程规划申请表、审核表 2、土地划拨决定书（固地（划）字【2024】-01号） 3、建设工程初步设计说明 4、建设项目平面图及图纸一套 5、工程规划许可证电子监管号（6404022024GG0002494）	

## 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